

证券代码：832524 证券简称：尚洋信息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北京尚洋易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6年6月3日) (补发)

北京尚洋易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陈建芳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北京尚洋易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软件研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 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互联网信息服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	

	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林风二路 38 号院 2 号楼 7 层 707、708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陈建芳，持有尚洋信息 6,229,000 股股份，占比 53.8142%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陈志斌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北京尚洋易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软件研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	

	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林风二路 38 号院 2 号楼 7 层 707、708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陈志斌，持有尚洋信息 175,000 股股份，占比 1.5119%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无	—
资产关系	无	—
业务关系	无	—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陈建芳、陈志斌；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自 2016 年 6 月 3 日至今；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建芳、陈志斌	
股份名称	北京尚洋易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加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16 年 6 月 3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6,229,000 股，占比 53.8142%	直接持股 6,229,000 股，占比 53.8142%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74,750 股，占比 12.740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754,250 股，占比 41.0734%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6,404,000 股，占比 55.3261%	直接持股 6,229,000 股，占比 53.8142%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75,000 股，占比 1.5119%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74,750 股，占比 12.740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929,250 股，占比 42.5853%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有	陈建芳、陈志斌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陈志斌于 2016 年 6 月 3 日成为公司股东后协议正式生效。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陈建芳、陈志斌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陈志斌于 2016 年 6 月 3 日成为公司股东后协议正式生效。

（二）权益变动目的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高公司治理效率。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建芳、陈志斌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陈建芳、陈志斌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陈志斌于 2016 年 6 月 3 日成为公司股东后协议正式生效。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所有议案事项中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如意见不同，以各方中持股最多的一方的意见为准。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致行动人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建芳、陈志斌

2026 年 7 月 17 日